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建锋先生关于其股权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李建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50,000,000 股质押给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其中：

(1)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04%）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质押给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2) 3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342%）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质押给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李建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96,519,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885%；目前已经质押 188,342,4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618%。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2 日